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進展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關聯交易進展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簽訂《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2024 年協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關聯交易，協議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依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及滿足綜合金融業務協同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廣發銀行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新增“利率調整兜底條款”，調整協定存款利率並調整交易額度上限。
-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及 2025 年第二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的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以 5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具體事宜。關聯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劉暉女士、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迴避了該議案的表決，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同意本公司進行本次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補充協議，依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及滿足綜合金融業務協同發展需要，雙方將在 2024 年協議基礎上新增“利率調整兜底條款”，調整協定存款利率並調整交易額度上限。

補充協議約定，在 2024 年協議有效期間，若利率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調整，或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存款自律約定等發生調整，及廣發銀行為滿足國家宏觀調控目標要求或落實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要求等，對廣發銀行可執行的內部授權上限進行具有主動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調整，導致協議約定的利率水準超過允許範圍，廣發銀行應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存款利率調整情況並提供相應證明材料，自利率調整生效當日起，協議項下簽約賬戶執行利率按不超過最新允許範圍上限的利率執行，並分段計息。

補充協議生效後，協定存款利率由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減 0.10 個百分點調整為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減 0.7 個百分點執行，後續觸發“利率調整兜底條款”時按新規調整。

在 2024 年協議期內，本公司在廣發銀行開立的 2024 年協議項下所有協定存款簽約賬戶日終餘額合計限額由人民幣 60 億元調增至人民幣 100 億元。

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簽章及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補充協議未約定事項，按 2024 年協議約定執行。

三、報備文件

- (一) 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
- (二)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證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10 月 30 日